

傳送方式：寄送

雅加達臺灣學校 函

地 址：Jln. Raya Kelapa Hybrida Blok QH
Kelapa Gading Permai
Jakarta Utara

傳 真：(62-21) 4523272

聯絡電話：(62-21) 4523273 Ext. 102

承辦人：張羽沛

受文者：教育部(僑教會)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0) 雅教字第 146 號

附 件：商借公立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公告

主旨：檢送本校 101 學年度商借公立中等學校化學教師甄選公告，敬請 鈞部鑒核，並協助張貼於相關網站。

說明

- 一、依 鈞部 100 年 12 月 7 日臺僑字第 1000222047 號函，核准本校 101 學年度增加商借公立學校教師 1 名。
- 二、商借本案，自 101 年 8 月 1 日到 103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正本：教育部(僑教會)

副本：本校董事會、本校人事

校長 蔡先口



雅加達臺灣學校 101 學年度僑借公立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公告

2011.12.20

一、僑借教師類科與名額

中學化學教師（擔任高中、國中化學課程）1名。

二、僑借教師條件

- （一）國內公立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須有3年以上服務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三、僑借期限：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為期2年。

四、報名方式：

- 1、請填寫應徵資料表(如附件)及檢附學校同意書，並請將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學經歷、教學績效資料及教師證用掃描方式(以DPF檔或JPG檔)於101年1月10日前先行Email至本校蔡先口先生收：akoutsai@yahoo.com.tw。
- 2、報名截止日期：101年1月10日。

五、甄試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

- （一）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服務滿3年以上者。
- （三）原學校出具教師僑借同意書。
- （四）教師年齡限於55歲以下。
- （五）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六、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後，個別通知於寒假期間在台北面談，擇優錄取。

七、錄取通知：錄取者個別通知，並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八、權利義務：依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僑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辦理(請由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網頁www.edu.tw/oversea/index.aspx下載)。

九、補充說明：

- 1、教師僑借以2年為限，聘期自101.08.01至103.07.31止。
- 2、僑借期間，於寒、暑假各提供來回(雅加達-臺灣)經濟艙機票乙張。
- 3、本校提供僑借教師單身宿舍。
- 4、本校位於雅加達市椰風新城，生活方便、環境優良，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www.jtis.org)瀏覽。
- 5、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6、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7、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101 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科：化學

(A) 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照片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國 籍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目前住址							
永久住址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健康狀況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電話號碼		手機				
(B) 家庭狀況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配偶姓名	(中)			(英)			
配偶國籍		配偶身分證號碼					
配偶職業		子女人數					
(C) 學歷							
學校		時間起迄		學位			

